

檔 號：

保存年限：

3891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傳真電話：02-87712709

電子信箱：104042@cpami.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53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0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現場負責維護保養之專業廠與該設備管理人簽訂之委託維護保養契約（合約）書上所載之專業廠商不同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6月22日府建使字第1060090043號函。
- 二、按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第5項規定：「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第二項之專業廠商應依左列規定執行業務：一、應指派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及維護。……七、訂約後應依約完成安裝或維護保養作業。八、報請核備之資料應與事實相符。……」，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

各執一份。」，另契約（合約）之訂定係雙方當事人基於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合先敘明。

三、綜上，建築物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應由與管理人訂約之專業廠商為之，以對其受委託之作業負應負之責。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葉俊榮

